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2403

案由：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環保局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環清字第一〇九三〇五一〇三號函略以：為維護市容整潔美觀，本府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〇八二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輔導臺北市市民、公益團體、公、私法人、機關（構）循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板（欄）。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制定前……特訂定本辦法。」查本府業以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七二二七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對廣告物之種類、審查許可、設置限制、維護管理、設置規定及罰則等已有明確規範，爰研擬廢止本辦法。
- 二、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廢止理由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〇八二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按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制定前， <u>為導正臺北市市民、公益團體、公、私法人、機關（構）以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板（欄），以維護市容整潔美觀</u> ，特訂定本辦法。」查本府 <u>業以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七二二七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u> ，對廣告物之種類、審查許可、設置限制、維護管理、設置規定及罰則等已有明確規範，爰擬廢止本辦法

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89)府法三字第八九〇四〇八二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制定前，為導正臺北市市民、公益團體、公、私法人、機關（構）以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板（欄），以維護市容整潔美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張貼廣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張貼廣告板（欄）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要件，並檢具設置場所之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向本局申請許可後辦理：

- 一 設於建築物一樓側牆、前後圍牆非門窗位置之牆面、店面門面、柱子或騎樓靠街邊柱子之內側牆面，並固定於既有牆（柱）面上且不妨礙公共安全者。
- 二 廣告板（欄）之造型及底色，應與背景建築物、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如使用相近色系或透明材質之底板，最大規格上限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分乘二百四十公分，厚度不得超過十公分且邊緣作成弦弧形，並劃出欄位（格子），且其設置顏色、型式及固定方式，已依鄰近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里鄰辦公處及本府有關單位函告之意見修正調整。

第四條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原則如下：

- 一 張貼廣告板（欄）之總量管制，以各行政里為單位，每里得設置十個，必要時，本局得公告調整之。
- 二 張貼廣告板（欄）應劃分整齊之區格，以黏貼、插置或磁吸之小張廣告方式張貼，格式應一致。
- 三 同一地點所設置之廣告板（欄），至少應保留四分之一欄位，開放予附近居民作為租售房屋、聘僱保母、守望相助等廣告使用。

四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之高度，其上沿應低於距地面三公
尺以下，下沿高於距地面一公尺以上。

第五條 張貼廣告板（欄）設置者，應依下列方式管理：

一 應標示設置者名稱、地址、電話、本局許可字號、申請張
貼方式及紙張大小之規格。

二 張貼廣告時，應交由設置者代為張貼，並加蓋設置者章戳
，以供識別。

三 應隨時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安全，無破損、飄動、褪色、塗
鴉或將廣告張貼於區格外之情形。

四 張貼廣告板（欄）除免費提供者外，得酌收管理維護費用
，其張貼期限屆滿者，由設置者負責清理。

五 廣告板（欄）停止使用時，或設置許可經撤銷者，由設置
者負責自行拆除，並向本局當地區清潔隊報備。逾期不為
拆除時，由本局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設置者負擔。

第六條 廣告板（欄）設置者管理不善或未依規定張貼廣告者，視
為違法張貼廣告，本局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除
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罰外，並得撤銷其設置許可。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符合建築法、廢棄物清理法或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律規定處罰要件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依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張貼廣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在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未制定前，……，特訂定本辦法。」另查本府業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二七二二七〇〇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廣告物自治條例)，並對廣告物之種類、審查許可、設置限制、維護管理、設置規定及罰則等已有明確及完整規範，經施行後數年，依上開自治條例辦理，足以達成管理辦法原訂定目的，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管理辦法係在廣告物自治條例未制定前所訂定之自治規則，廣告物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施行數年，經審視廣告物自治條例已完整規範本市廣告物之管理事項，位階屬自治條例且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管理辦法依其立法目的，已無同時規範之必要。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管理辦法原訂定係為導正臺北市市民、公益團體、公、私法人、機關(構)以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板(欄)，以維護市容整潔美觀，僅侷限在環保局所權管之張貼廣告範疇。廣告物自治條例之規範對象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皆屬廣告物，是除張貼廣告外，尚及於其他廣告類型，係屬規範較全面完整之立法體例。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對於廣告物設置申請人而言，除應善盡廣告物之管理維護之責並符合廣告物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廣告物許可證後，並應依廣告物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繳納規費。經本府認定應予以強制清除者而未執行，由本府代履行清除者，應依廣告物自治條例所定標準繳納費用。

(二) 機關執法成本：

管理辦法廢止後將由各廣告物主管機關依收費標準執行收費，對於未依法繳納費用者，各機關需增加移送強制執行之行政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管理辦法廢止後，預期使廣告物申請人能善盡管理維護，又對於本府執行清除費用由廣告物申請人負擔，以達公平原則。

五、公開諮詢程序

(一) 廢止草案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二) 廢止草案研擬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三) 管理辦法廢止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草案預告，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第一一四期，預告期間未收到相關反映意見。